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洛城〔2020〕63号

---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洛阳供电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市城

市管理局工作实际，现就免于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行政许可的豁免清单公布如下：

### 一、水电气热抢险类

关系民生的水、电、气、热抢险工程。

### 二、临时占用规模小的市政工程类

1. 临时占用绿化面积小于 20 m<sup>2</sup>的水、电、气、热管道工程。
2. 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10 m<sup>2</sup>的路灯迁移工程。
3. 政府小游园建设面积不超过 300 m<sup>2</sup>的绿化工程。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